

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希望助學金青年自立條件

由立案慈善機構、高中校長或輔導主任認定並由機構或學校出具證明書(含推薦家境清寒理由及學校關防或機構大小章)外，有以下身分者，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：

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有效期限內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，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
2. 身心障礙學生：

(1)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；(2)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不能省略)；(3)104年度本人及父母各類所得清單(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)。

3. 原住民學生：

申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須註明原住民族籍)
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

須由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，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